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章程之印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章程第3至第9頁，而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則載於本章程第10至第19頁。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買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權股份之首日	六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內所列明之上述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知會。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就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將以文據設立之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其持有人據此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9,676,096股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如本章程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趙博士」	指	趙世曾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為設立紅利認股權證而將由本公司簽立的平邊契據，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符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符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參考記錄日期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錄得股份收市價之日子
「%」	指	百分比率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主席)

趙式芝女士(副主席)

翁峻傑先生

何秀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非執行董事：

趙式浩先生

李鼎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丁午壽先生

林家威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27)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27)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1,254,617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9,676,096份，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19,676,09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40港元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情況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合共有25,136,77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確認，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權之尚未行使認購權。

認購期間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由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期發行)至發行起計滿一週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可以隨時行使。

認購價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4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該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16港元折讓約14.73%，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16港元折讓約14.73%。初步認購價亦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69港元折讓約58.84%。

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之現行市價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有關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之條文概要

根據將由本公司為設立紅利認股權證而簽署之文據所示，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須不時因應下列事項發生予以調整：

- (1) 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拆細；
- (2)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3)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詳見文據之定義)(無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4)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新股份市價90%之價格供股份持有人認購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
- (5)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之任何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
- (6)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之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獲取股份之任何權利而董事註銷有關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獲取股份之權利。

本章程第12至14頁附有調整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的詳細條文之摘錄。

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份認股權證，而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著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為著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未辦理之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之後)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於日後用作擴充業務以及在董事會認為有此需要時，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行使彼等所持的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率，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由於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成為聯交所的上市證券，故此，就該等不擬行使彼等所持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的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在聯交所向股東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出售有關的紅利認股權證並收取現金，而購入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人士在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之後，將成為新股東，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留意，倘若股東不行使彼等所持的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此外，基於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19,676,096份，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會集資約86,080,000港元(已扣除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須支付之相關費用約500,000港元)。董事會現擬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總額用於減輕本公司之一般債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計劃以運用就此所得之款項。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12個月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合共籌得資金為60,042,000港元，詳情如下：

股票代號	認股權證 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 到期日	認購期間	已收款額 港元
1457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 日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60,042,000

有關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現有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會有資格收取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就此而言，泛指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者），且在此規限下，其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要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結算申請把紅利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目前預期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份，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40港元(可予調整)以22,000港元認購5,000股新股份。買賣紅利認股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登記冊，合共有四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包括瑞士、英國及葡萄牙。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得悉英國及瑞士各自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法律限制。有見及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瑞士之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此等海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此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章程須呈交葡萄牙之有關監管機構，而倘本公司擬向登記地址位於葡萄牙之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本公司須進一步作出部署以遵守葡萄牙有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董事會在考慮葡萄牙監管機構之規定後，認為不應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地址位於葡萄牙之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向此等登記地址位於葡萄牙之海外股東寄發本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原應授予不符合資格股東之所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倘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尚有餘款)。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不符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有關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各不符合資格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此等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但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營運資金而並非分派本公司之溢利,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建議以支付現金的方式代替紅利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上文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稅務

倘若合資格股東對接納及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及買賣紅利認股權證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世曾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簽立文據的形式發行並享有其利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之條文。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文據之條文所載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 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可於有關認股權證設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每持有二十七(27)股股份獲發一份有關認股權證之基準，以記名方式向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86,574,822.4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4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日期」	指	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予以行使之認購期內之日期；
「認購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認購價」	指	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額；
「認購權」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利；及

(b) 紅利認股權證

現時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擁有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惟並非就零碎股份而言)可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4.40港元認購全部或部分數額之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之繳足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至認購期最後一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於認購期最後一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認購價款項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倘未有收訖有關款項,則構成有關認購權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視作於收訖有關款項之日前已獲行使。於認購期最後一日(或如前所述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概不會接納有關款項。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所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認購股款一併交回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而任何有關交付均將構成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購權之不可撤銷承諾。就各項行使而言,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須將有關認購表格註明及如上文所述妥為支付之股款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計算。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於行使認購權時就零碎股份認購價支付之任何款項餘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自用,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時間行使任何一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則就釐定是否產生任何(如有則數量多少)零碎股份而言,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一併計算。
- (e)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最遲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及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已向聯交所知會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作別論。

- (f) 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切實可行情況下（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免費發行：
- i. 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有關股份股票（或多份股票）；
 - ii. （如適用）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以記名方式發出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結餘之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如適用）根據上文(d)所述條文所保留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零碎金額結餘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股票、結餘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由本公司保留之認購價零碎金額結餘證書（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列首位之該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可事先安排由登記處（定義見文據）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調整條文概要，該概要亦受文據之調整條文規限：

- (a) 認購價將於下列各情況根據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拆細；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之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而不論是否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進行；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僅為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者除外)，僅為換取現金；及
 - viii. 於董事認為可能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概不得就下列各項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或因行使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執行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均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及
 - v.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所述條文，惟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所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而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則董事可委任合資格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將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該合資格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如此，則該調整將予修訂或作廢或按經該合資格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所核證之方式，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而並非不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 (d)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取至最接近一仙之金額，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調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少至不足一仙之調整，而原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作出導致認購價增加之調整(惟因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核證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每項調整之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有關核數師及／或認可財務顧問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或於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權益，不論是否已表明或發出有關其他通知。

4. 轉讓、傳送、登記、投票及文件銷毀

- (a) 認購權將可透過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或經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之完整金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本公司將就此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同時簽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不時有關股份之登記、轉讓及傳送以及股東登記冊之條文，經作出必須之變通後，適用（除非與文據或條件之任何條文不符）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傳送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惟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倘董事就此議決則可）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設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在香港已經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情況下，董事可以隨時議決取消彼等以往議決將予設立並存於海外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冊。
- (b)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授權人士親筆或以機器蓋印（視情況而定）代表有關人士簽立。
- (c) 文據載有條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若干公司細則條文，以規管一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最高數目、委任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法團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署及交付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法團代表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之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法團代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投票及發言權、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權利，以及銷毀已註銷或登記之文件。

註：持有紅利認股權證惟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紅利認股權證及有意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可能會就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尤其於認購最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聯交所交易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開始之期間內，因任何特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手續而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

此外，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有關監管當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所允許下），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其屆滿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前至少三個聯交所交易日。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紅利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享有同等權利）；或
- (b) 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購買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之收市價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以私人合約方式，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可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任何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改文據及／或條件之條文。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彼等有否出席大會）具約束力。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或取消（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情況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將屬必須及足以讓有關更改或取消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下）作為法團，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獲此授權之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及（倘相關）類別）。經此授權之每名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數目（及（倘相關）類別）之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d)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三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其作為或代表之持有人總數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之10%。除非任何有關大會於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舉會議主席除外）。

7.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可於董事不時指示之期間內暫停，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過戶登記或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整日，或如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期間不得超過60整日。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附帶於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本公司與根據有關紅利認股權證轉讓文件聲稱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人士之間（惟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作出。

8.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任何人士之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則不可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原因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在尚未符合該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就當地法例而言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i)將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ii)將該等股份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將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於任何該等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后，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將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到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後）寄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惟可分派之款額如少於100港元除外，於該情況下之該款額將予保留，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已破損、污損、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准許於當時之登記處（定義見文據）之主要辦事處，於支付就此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根據本公司可能規定有關憑證、彌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指定之規則不時容許之較高費用）後，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已破損或污損之認股權證證書必須退還後始會獲得補發。

就遺失認股權證證書而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第4部-第5分部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10.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由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施加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11. 本公司清盤

倘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及倘有關清盤旨在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此而言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指定之若干人士，將成為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建議之訂約方或有關人士，而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本公司須於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將有關決議案已通過之決定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自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退還認股權證證書(有關退還最遲須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作出)連同已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份，以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本公司須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建議之通知。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2. 本公司作出分派及進一步發行證券

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不時之規限下，將可自由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然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或進一步發行證券。

13.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相等於或低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總值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要求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讓其失效。於該通知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獲賠償。

14.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紅利認股權證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b)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將獲准於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公司將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同時，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由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寄發之通告、報告及通訊；及
- (d) 本公司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以記名形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

15. 通知

文據載有有關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條文。

16. 監管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將按其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好倉）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世曾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及／ 或實益擁有人	379,118,912 (附註)	71.36%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i)趙博士直接持有之25,012,831股股份；(ii)欣然有限公司持有之300,750,066股股份；及(iii)世灝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3,356,015股股份。欣然有限公司及世灝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趙博士所全資實益擁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鼎堯	Ace Cosmos Finance Limited	192	192	1.92%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欣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750,066	56.61%
世灝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56,015	10.0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趙博士為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欣然有限公司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受僱於該公司。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要法律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轉變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轉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性質且並非按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訂立之合約。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之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